

東區柴灣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與張振興伉儷書院之間樓梯 增加照明系統

I. 目的

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擬於2018/19年度在東區開展題述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本文件旨在：

- （一）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簡介擬議工程的發展方案；以及
- （二）請委員會同意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200,000元，以便民政處安排委託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定期合約顧問（定期合約顧問）就有關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II. 撥款申請

2. 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曾討論一項關於在柴灣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東區醫院）與張振興伉儷書院之間樓梯增加照明系統的工程建議，並原則上支持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經跟進相關討論及考慮小組成員的意見後，民政處已整體研究工程的預計發展規模（請參閱附件），現提交擬議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撥款申請，供委員會審閱。

3. 工程的擬議覆蓋範圍為東區醫院與張振興伉儷書院之間的一段長約111米的樓梯。擬議加設照明系統工程¹預計將包括在前述長約111米的樓梯加設多支矮燈柱、改裝現有欄杆、鋪設封閉式電纜、安裝電箱及接駁電力，並由定期合約顧問為工程代理人。

4. 民政處現建議委員會通過擬議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撥款申請200,000元（包括現場勘探工程估計費用及顧問費²），以便安排定期合約顧問就擬議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在定期合約顧問完成可行性研究後，將會向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研究報告，並討論進一步推展本工程的方向。

¹按照前期初步的估算，擬議工程的總造價為2,300,000元。此數額僅為開展工程前所估算的參考造價。有關工程的實際費用可能因工程地點地底設施狀況或設計方案等各種因素而變動。因此，民政處須於所有工程及有關付款程序完成後，始能確定工程的實際費用。

²由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作為工程代理人負責的工程，部分費用如顧問費及駐地盤工的支出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統一支付。

III. 徵求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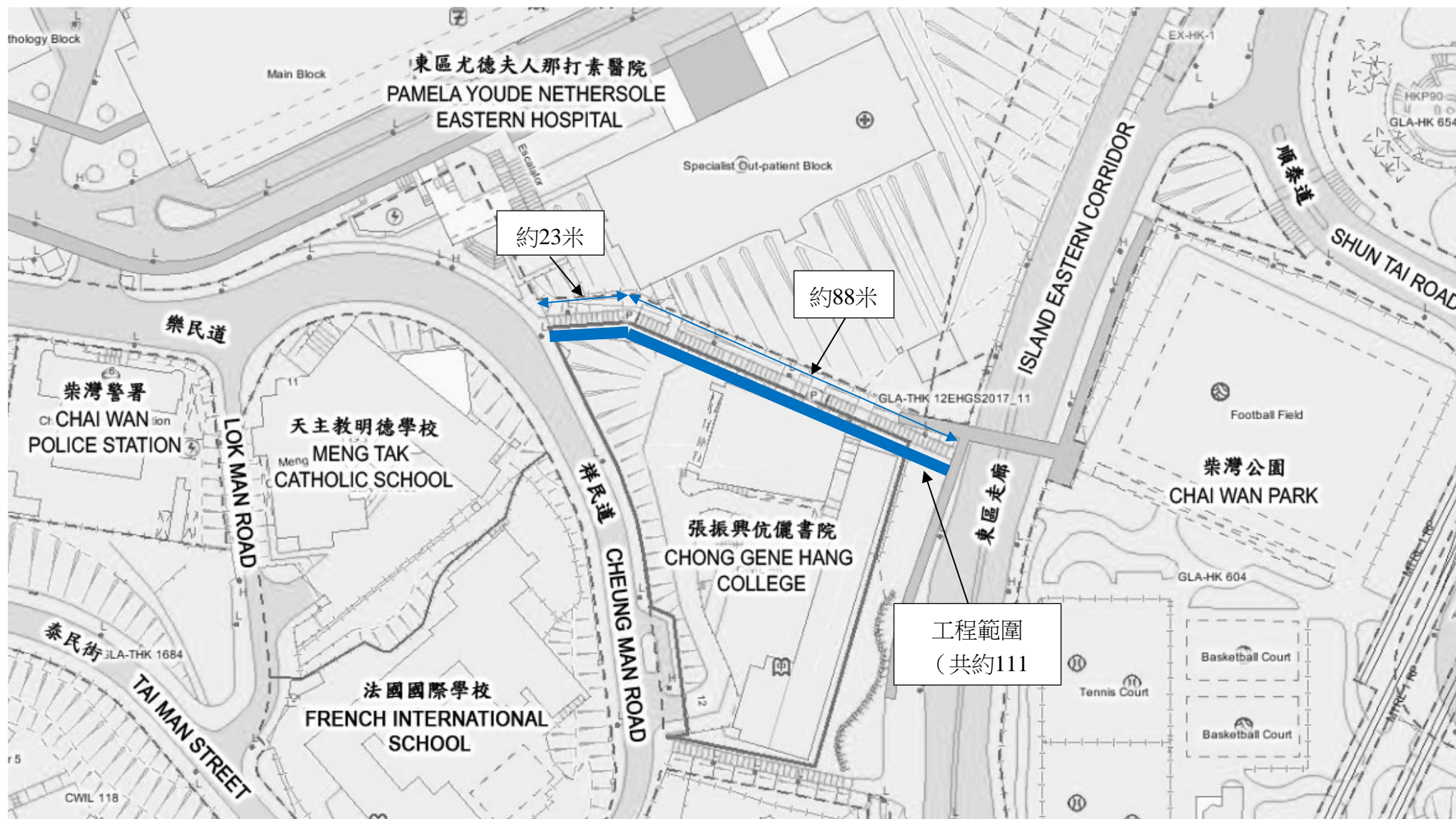
5. 請各委員考慮及通過上文第4段的建議，以讓民政處安排定期合約顧問就擬議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8年9月

檔號：HAD E DM 16/4/1

東區柴灣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與張振興伉儷書院之間樓梯增加照明系統
位置圖



工程範圍近況照片



擬加裝燈柱意想圖

